**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

**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柴油 |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8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供货合同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磋商（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磋商（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磋商（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 磋商（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阳光事务平台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8日16时30分，开标时间2024年6月28日16时30分。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阳光事务平台（http://210.76.81.38/j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

 联系方式：0750-368828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0-368828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采购人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采购人油品实际需求，拟对所属油品（柴油）进行采购。本次将确定1家中标人，为采购人船舶提供加油服务。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为采购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自签订供货合同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按次支付：每次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次实际加油数量采取当次结算方式；2.本项目投标价格为含税价格投标，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中标金额的发票；3.燃油结算价格＝广东省当天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1－下浮率)×数量 ，结算价包含运抵使用单位的设备价格、标准附件价格，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4.本项目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元。 |
| 验收要求 | 根据行业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柴油 |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 项 | 1.00 | 280,000.00 | 280,000.00 | 1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2、采购内容及用途：柴油，作为船舶燃油。3、采购人船舶基本情况如下：（1）粤标1106船，油箱容量5000升，262.6KW；（2）粤标巡1111快艇，油箱容量1200升，425KW；（3）粤标巡1115快艇，油箱容量200升，116KW；（4）粤标巡1122快艇，油箱容量650升，247.2KW；（5）采购人新购置、建造或使用的其他船舶。4、供应量：根据供油时间、需求确定。**二、商务要求**★1、中标人须保证合同期内能及时供应采购人所需燃油。中标人指定的业务联系人须保持通讯畅通，接到采购人供油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应。当采购人的供油需求在水上时，需在12小时内将燃油送到指定地点；当采购人的供油需求在陆地时，需在6小时内将燃油送到指定地点。燃油运输途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运费、运输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2、燃油供应方式：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加油地点合理选择油船或油车供油，加油船、加油车需持有相关行业的合法执照，符合特种行业的安全规范。**（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3、供油凭证：中标人供油时须提供燃油计量的有效凭证。若是油车加油，以流量表计算的单据作为主要凭证，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辅以地磅单作为次要凭证；若是油船加油，以流量表计算的单据作为凭证；柴油以经相关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加油枪作为计量标准。鉴于油料具有挥发等特殊性，交货数量无法完全精确，允许有一定的误差，但误差不得超过当批次交货数量的千分之五。★4、油料仓存服务：中标人须负责采购人的油料储存和保管，不收取任何仓存费用，期间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5、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订单所拟定的供货日期前须保证供货到位。6、由于中标人未能按时正常供货造成采购人损失，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7、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对采购人的供货，中标人须储存足够数量的成品油以确保正常供货。**三、质量要求**1、中标人供应的燃油必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船用燃油的质量标准。供油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该批次燃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2、供油时采购人有权要求留样备查。3、因燃油质量问题导致机器故障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四、报价及结算要求**1、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燃油结算价格＝广东省当天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1－下浮率)×数量，结算价包含运抵使用单位的设备价格、标准附件价格，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2、付款结算时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公布的成品油价格乘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优惠率）进行计算得出具体价格，即：中标人在实际供油当天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为基础，按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广东省当天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1－下浮率)×数量。3、下浮率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的成本及未来油价市场波动的风险，本次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在合同供货期限中保持不变。5、投标报价包括所提供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及一切售后服务费用。**五、采购人配合条件**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文件、提供交货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等。3、采购人有权利对油料进行抽检，若发现油料质量不达标、数量不符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如若该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中标人的供应合同。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磋商文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并签名确认，逾期送达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磋商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供应商：是指在参加本项目磋商登记并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评审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人员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审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6.“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印章完成。

7.“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8.“法定代表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9.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磋商有效期 |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开户单位：无开户账号：无开户银行：无支票提交方式：无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无。 |
| 10 | 磋商文件要求 | **一、纸质磋商文件：**纸质磋商文件正本1份，纸质磋商文件副本1份。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7 | 其他 | 无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联合体形式磋商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关联企业磋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成员。

7.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7.4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7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阳光事务平台（http://210.76.81.38/jm/）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阳光事务平台（http://210.76.81.38/jm/）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阳光事务平台（http://210.76.81.38/jm/）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磋商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磋商要求**

**1.磋商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阳光事务平台（http://210.76.81.38/jm/rsgl/）登录在线获取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磋商文件的制作**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5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6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磋商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人，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磋商文件的提交**

3.1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址，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接收供应商磋商文件。

3.2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磋商文件未完整提交的。

（2）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或签名不完整的。

（3）磋商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磋商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磋商文件，并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提交，到达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磋商文件。

**5.磋商有效期**

5.1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采用磋商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5.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磋商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采用磋商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磋商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磋商将会被视为无效。

**6.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6.1磋商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2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3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4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现场开标。

 采用现场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在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阳光事务平台（http://210.76.81.38/jm/rsgl/）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将在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阳光事务平台（http://210.76.81.38/jm/rsgl/）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0-3688283

传真：0750-3688181

邮箱：728812653@qq.com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82号

电 话：0750-3292880

邮 编：529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阳光事务平台，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单位OA系统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按相关程序签订补充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单位OA系统公告。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小组负责，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审小组**

3.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审人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审人员，将取消其评审人员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磋商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磋商无效条款。

**6.定标**

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价格扣除后的评审费率=(1-磋商报价下浮率)×(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磋商（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由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磋商当事人。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磋商（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磋商（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磋商（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 磋商（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最高限价 |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价下浮率。 |
| 2 |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 | 磋商文件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实质性条款 | 磋商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采购包加注“★”要求的内容。 |
| 5 | 附加条件 |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磋商文件澄清**

 2.1对于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人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0.0分技术部分50.0分报价得分30.0分 |
| 技术部分 |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可行性高，得10分； ②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③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可行性较低，得1分； ④其他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好的，得10分； ②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 ③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④其他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应急方案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可行性高，得10分； ②应急方案一般、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③应急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可行性较低，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 管理制度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管理制度合理，可操作性、可行性高，得10分； ②管理制度较为合理，可操作性、可行性良好，得 5分； ③管理制度一般、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性、合理可行性、符合用户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10分； ②售后服务合理，基本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5分； ③售后服务考虑欠缺，无法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业绩 (15.0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成品柴油销售业绩合同或加油服务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承诺 (5.0分) | ①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到现场，得5分； ②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得3分； ③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 ④其它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得分 (30.0分)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供应商的评审费率和磋商报价得分。供应商的评审费率＝(1-磋商报价下浮率)×(1-C1)（注：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C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费率最低的响应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费率，得3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费率/最后磋商报价费率）×费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由评审人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的磋商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磋商的情形：**

(1)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磋商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竞争性磋商公平、公正的。

(5)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于 年 月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 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编号：

3、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下浮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

1.2采购内容及用途：0#柴油，作为船舶艇燃油。

1.3甲方执法船艇基本情况如下：

（1）粤标1106船，油箱容量5000升，262.6KW；

（2）粤标巡1111快艇，油箱容量1200升，425KW；

（3）粤标巡1115快艇，油箱容量200升，116KW；

（4）粤标巡1122快艇，油箱容量650升，247.2KW；

（5）采购人新购置、建造或使用的其他船舶。

1.4供应量：根据供油时间、需求确定。

2、商务要求

★2.1乙方须保证合同期内能及时供应甲方所需燃油。乙方指定的业务联系人须保持通讯畅通，接到甲方供油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应。当甲方的供油需求在水上时，需在12小时内将燃油送到指定地点；当甲方的供油需求在陆地时，需在6小时内将燃油送到指定地点。燃油运输途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运费、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2燃油供应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加油地点合理选择油船或油车供油，加油船、加油车需持有相关行业的合法执照，符合特种行业的安全规范。

2.3供油凭证：乙方供油时须提供燃油计量的有效凭证。若是油车加油，以流量表计算的单据作为主要凭证，并根据甲方需求辅以地磅单作为次要凭证；若是油船加油，以流量表计算的单据作为凭证；柴油以经相关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加油枪作为计量标准。鉴于油料具有挥发等特殊性，交货数量无法完全精确，允许有一定的误差，但误差不得超过当批次交货数量的千分之五。

★2.4油料仓存服务：乙方须负责甲方的油料储存和保管，不收取任何仓存费用，期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5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在采购订单所拟定的供货日期前须保证供货到位。

2.6由于乙方未能按时正常供货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7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对甲方的供货，乙方须储存足够数量的成品油以确保正常供货。

3、质量要求

3.1乙方供应的燃油必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船用燃油的质量标准。供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该批次燃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2供油时甲方有权要求留样备查。

3.3因燃油质量问题导致机器故障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配合条件

4.1乙方在磋商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期间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文件、提供交货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等。

4.3甲方有权利对油料进行抽检，若发现油料质量不达标、数量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如若该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供应合同。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自签订供货合同至 2024 年12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价格**

1、合同总价：（下浮率）大写：

2、成品油单价=广东省当天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1－下浮率) 。

**第六条付款方式和结算**

1、1期：支付比例100%。

1.1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次实际加油数量采取当次结算方式；

1.2本项目磋商价格为含税价格磋商，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中标金额的发票；

1.3燃油结算价格＝广东省当天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1－下浮率)×数量 ，结算价包含运抵使用单位的设备价格、标准附件价格，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1.4本项目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元。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二条通知条款**

1、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EMS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3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十八、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十九、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一、附件

**格式一：**

**磋商函**

 致：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磋商。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磋商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磋商报价（广东省当天成品油最高销售单格下浮率/%）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广东省当天成品油最高销售单格下浮率/%）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磋商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磋商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磋商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磋商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磋商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磋商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磋商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磋商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磋商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磋商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磋商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磋商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4年度船舶燃油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3-2024-00077 ）的磋商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附件。